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明

選任辯護人 蔡文欽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05號、114年度偵字第49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俊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晚間10時4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前，持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並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李○維管領之黃色電纜線4公尺、黑色電纜線8公尺剪下而竊取得手。

（二）於同年6月10日上午10時50分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前，見潘○連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詳卷）鑰匙未拔，認有機可趁，即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發動上開車輛後騎乘離開而竊取得手。

二、案經李○維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查被告林俊明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6 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  
07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9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  
11 維、證人即被害人潘○蓮指證情節相符，並有電力（訊）線  
12 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花蓮縣  
13 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4 單各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1幀、現場照片26張在卷可  
15 佐（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40018426號刑  
16 案偵查卷第15至25、29至45頁、花市警刑字第1140018444號  
17 刑案偵查卷第13至19、23至37頁），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事  
18 實欄第一項（一）所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係攜帶剪刀，惟被  
1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承係攜帶老虎鉗屬實（見本院卷第  
20 48、49頁），故予以更正。是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  
22 刑。

23 三、核被告事實欄第一項（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4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事實欄第一項（二）所為，係犯刑  
25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7 自陳因輕微中風，無法工作，始為本案竊盜犯行，然被告未  
28 能尊重他人之所有權，任意竊取他人之物，仍非可取，惟念  
29 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竊得之物亦分別由告  
30 訴人及被害人領回，此有上述贓物認領保管單足憑，兼衡所  
31 竊得之物價值非微，暨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

01 監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  
05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柏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2 之意思相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李宜蓉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